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新類報紙開幕為第三類新報登記號次第  
字號貳壹玖玖編輯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局報公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工廠  
廣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令

令

## 國民政府令

曾伯鑑、馬巍山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故員升勿幕者追贈陸軍上將銜。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工兵上尉何憲清追晉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王業超追贈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曹仁壽追贈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盧漢、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宗黃、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李培夫眷毋庸代理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文清眷毋庸代理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張邦翰、丁兆冠、經嘉銘、胡瑛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漢兼雲南省政府主席，李宗黃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華秀升、王政、喻體要、胡瑛、經嘉銘、張邦翰、馬瑛爲

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盧漢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政兼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喻體要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馬瑛兼雲南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張鶴倫爲重慶市市長。此令。

任命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佛定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鄧道藩另有任用，鄧道藩應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朱子帆另有任用，朱子帆應免本職。此令。

派往幼年爲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孫常鈞另候任用，孫常鈞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中富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中富兼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羅文謨爲四川省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派李羣英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羣英兼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授遼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處長關佈陸吉爾格勒免去

上，派康濟民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任秉鈞爲綏遠省

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處長，奇全福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處長。此令。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石生琦另有任用，石生琦應免本職。此令。

派趙燕爲寧夏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派監察院呈，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吳則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

准各項。此令。

任命何錫培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此令。

派軍委會銅錢總務處處長尹國祥免去本職。此令。

派軍委會銅錢處辦公室副主任兼辦公室科長秦惜華另有任用，秦惜華應免本職。此令。

派軍委會銅錢處研究委員阮宗權、銅錢處辦公室設計員蔡重江另有任用，阮

宗權、蔡重江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秦楷華爲軍事委員會銓敍廳總務處處長，阮宗權爲軍事委員會銓敍廳辦公室副主任，蔡重江爲軍事委員會銓敍廳研究委員，劉義生爲軍事委員會銓敍廳辦公室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孟書香（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稻麥改良場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永鴻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循和爲行政院祕書，高麗峯爲行政院編審，嚴欽亮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得功爲青海省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青萍爲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羣傑署雲南昆陽縣縣長，胡占一署雲南鳳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崇熙爲戰時生產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交通部技正吳肇周、徐鑑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崇熙爲戰時生產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財政廳觀察員楊達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財政廳觀察員李茂、董乾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工業試驗所所長孫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惟熙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茂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紹億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教育科長倪煥周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取呈，請派王志中權理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人事室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河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李凌雲另僕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国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俊、瞿銀洲、劉洪炳、張平、湯康餘、尹禮周、俞昌裔、楊駒卿、劉樹聲、劉百川、唐惠麟、李子和、李壽保、楊占春、范澤銘、劉長發、楊殿秋、鄧廷玉、賈志驥、胡述云、楊福祥、唐敏勤、徐其禮、林德茂、顧忠國、劉漢卿、趙啓雨、王仕林、鄧玉清、祝深海、倪文秀、鄧俊臣、楊懷榮、李文耀、張玉俊、吳秀玉、郭廣廷、顏廷傑、王俊臣、吳興昌、陳廣田、牛敬芳、王福德、張志起、劉繼庭、孟慶昌、楊朝棟、路允亭、李永清、李保才、卡得勝、程榮先、王世傑、杜修武、張毓齡、孫青山、胡世田、王昆、史勤三、王崇德、方承春、靳桂、盛化行、林耕瑞、莫景修、蕭雷德、詹偉、王金根、獨常新、戚春剛、唐相慶、熊煊、趙勝光、張景潮、湯滔平、陳桂昌、李河珍、羅宏幹、鄧柏生、戴宏達、尹金增、游訓榮、吳人剛、蕭夢華、王楷、李中方、屈慶國、黃自元、彭期樸、袁興金、陳國鈞、楊子成、曾發仁、莊伯衡、焦述顏、黃裕盛、凌志高、朱湘琳、劉湘澄、董俊如、張大富、劉樹云、吳燦清、周俊清、張德武、王勉學、方炳清、茅少武、張全德、吳松筠、夏興才、譚知柔、羅傑、曾雲程、劉國章、李占奎、張新民、張志卿、李森雲、廖裕興、劉光勤、張現、李世民、魏明卿、葉炳璣、姚士成、文鴻山、宋榮坤、李章琳、崔俊傑、王洪漢、劉正祥、張偉琨、劉玉炳、金仁山、張聚福、宋自安、李傳金、傅國志、葉永忠、苗德鳳、信有瑞、吳春有、邱森、呂光廉、張文明、宋子望、王有爲、冷延祚、賴漢治、王培芝、張樹田、

楊繼民、張珍祥、趙軒義、王覺民、姚梓章、丁乃人、陳照垣、邱世雄、吳赤、鄭雲才、劉世贊、鄧貽明、杜銀成、王茂玉、耿玉起、裴品青、李日新、白永魁、吳介夫、毛倫、孫古魁、張占魁、劉興謨、王守中、劉先純、詹忠漢、李茂德等二百員任

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指令

本年十一月九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四五三號呈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 令糧食部

，爲廣西省本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爲每市斗三百七十元，二區一千零二十元，三區五百三十元，四區五百五十元，七區五百三十元，八區六百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行政院指令

本年十一月九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四五四號呈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 令糧食部

，爲貴州省本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二、三、十區每市斗各爲一千五百四十元，三、四、五區各爲一千五百元，六、七區各爲一千四百五十元，八區一千四百元，九區一千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行政院指令

本年十一月九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四五三號呈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 令糧食部

，爲湖北省本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每市斗爲九百五十元，二區爲一千四百元，三區爲九百元，

四、五區各為五百五十元，六區為七百五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部會署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 內政部令

查廣西省橫縣自衛隊林達卿、李瑞萬、陳誥、黃崇武、謝振南、黃鴻都、謝洪輝、賴強、韋凌霄、閉良城、黃開英、黃景齋、尹家良、麥瑞氣、滕智、謝寶永、朱名琛、零琛、陸春蘭、何家顯、潘作琛、周翹聲、潘水森、周永州、龍廷漢、韋振金、蘇繼銀、劉性堅、甘慕興、曾澄泉、尹秀全、黃開達、謝登云、李術卿、李茂卿、謝寶鑑、宋長林、韋世多、陸英、周興、黃義文、陸雲芳、覃加增、蔣大京、韋任、何潛、梁景源、梁善業、王欽、甘德均、何守獻等五十一員抗敵有功，均堪矜式，應予嘉獎，以彰忠勇。此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 內政部代電

各省府。在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負責送審案件，多與法令不符，公文往返，徒耗時日，茲為增加幹政效率及辦理迅捷起見，爰將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負責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逐項開列，電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內政部渝民一（西）（梗）印。附送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負責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份。

## 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負責送審案件應注

### 意事項

- 一、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試署、試用人員送審，須一次填送任用審查表（或試署試用期滿成績審查表）四份，呈由各省府咨轉本部辦理。
- 二、擬任人員（包括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科長、視察及縣政府荐任秘書。）一律須呈由各該省政府咨送本部。

三、轉送審查，不照此項程序辦理者，錄敍部不予受理。

四、審查表所填學歷，應敍明材料別及畢業年月。

五、擬任人員錄敍有案者，應於錄敍經過欄，敍明曾任某職，經錄敍有案，否則應填未經錄敍字樣。

六、星送證明文件，應分別敍明證件名稱及合計份數，并用油紙妥封，以免為雨水浸濕或損壞。

七、初任人員送審，應檢齊學歷及經歷任卸證件，如曾經錄敍者，祇敍錄敍後或與資格部份有關證件。

八、任用審查表各欄，填寫是否詳實，有無遺漏，應由各該行政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切實檢查，再行送出，如縣長送審

通常漏填省政府按語欄，一般行政人員送審時，有漏填擬敍級俸欄或漏貼相片及漏蓋印信等情事發生。

九、擬任人員職務，在中央未明令修正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關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以前，仍須照該項暫行辦法第五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辦理。擬任軍事

人員，應照同條六、七、八各款辦理，不得另設其他名義，如有未按規定已設置之人員，均應依法裁撤。

十、呈送擬任人員，必須將原任人員併案呈請任免，如原任人員未經任命或係保懸缺者，亦應詳予註明。

十一、報送公務員動態，限於合格實授及合格試署人員，如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各員，改任他職者，均須依法送審。

三、縣政府秘書須具有荐任資歷者，方得呈轉審查。

## 財政部訓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區鹽務管理局

查燃製轉火鹽，原干例禁，觀時為利用廢物補助生產，特暫予弛禁，並由本部核准，制定各區轉火鹽管理辦法施行在案，現在抗

戰結束，源源無缺，各區產製監督，亟須改良提高，以重人民衛生，該項各區轉火鹽管理辦法，暨各區奉准擬訂之施行細則，均着一律廢止。自廢止後，所有灰水、渣、滷、底泥等物，應即予以取締，不許再行淋製。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布告週知。此令。

## 法令解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九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甘肅省岷縣縣臨時參議會鑒。本年八月元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之出資人，如有法律上原因得向買受人請求增加價金者，雖其買賣契約曾經作成公訖書，仍得請求增加。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寄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前據民人詢問，如甲方出賣乙方之地房文契，經雙方對同公證，數月後，甲方無理起訴，公證推事反判與甲方復出長價。有無此項條文，本會以事關法律，未便解答，當叩電請甘肅高等法院及甘肅皋蘭地方法院解答去後，頃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午陌代電，馬代電悉杳統一解釋法令，係屬司法院職掌，原電所述各節，是否合法，請逕電重慶司法院予以解釋，當能解答，特電復查照等由到會。理合代電鈞

## 公 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續）

（字第一一二二號）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四）不按編制濫用人員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五點，一、超出法定員額，二、員工消費供應社等之設置，於法無據，三、總

續任用裁去之專門委員及專員，而其薪津又在業務費項下開支，於法不合，四、將有定額之人員改派為無定額之雇員，及調至附屬機關任職，未見真正裁員，五、王役過多，浪費人力云云。一、查本款該局有無濫用人員，應以是否適合編制為斷，按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財政部花紗布管製局組織條例，（以前公布之組織規程即行廢止，原得聘用之顧問、專門委員及專員，一併裁去。）除雇員外，規定簡、荐、委派員額為三百六十五人，點查該局十三年十月間，遣送監察院職員錄（原案附件七）僅列雇員三千人，即將已裁去之專門委員及專員十七人，併予計算在內，總額亦不過四百十二人，核與辦事員七十人，總額四百五十二人之數，相差四十人，已有不符。並據監察委員親自調查該局十三年六、八兩月份職員發薪冊，八月份發薪之職員，共計五百十九人，（六月份計五百十七人，少二人。）（逕輸處六十四人及學習、實習人員六人不在內，較總額四百十二人超出一百零七人，核與該局十月間遣送監察院職員錄所列四百六十四人相較，雖已減少五十五人，但仍超出總額五十二人，（已裁之專門委員及專員十七人不算在內，溢額則為六十九人。））依該局之待遇，平均每人每月以一萬四千元計，（此按原勅文所計）僅薪津一項，每月超支已近一百萬元之鉅，如按六、八兩月發薪冊計，則其實際超支之數字，更遠過於此矣，此其濫用人員，虛糜公帑，已無可諱。又查該局職員錄所列簡、荐、委派人員，額定荐派副處長二人，列有四人，則溢出二人，視察十六人，列有二十三人，則溢出七人，其餘額定委派科員一百四十八人，辦事員九十八人，兩項溢出均過半數，額定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共僅四十六人，會計一處則達九十餘人，幾乎溢出一倍以上。二、此外所謂技術主任、技術員、消費供應社之主任、組長、會計員、出納員、營業員等等之自立名目，違背編制，更屬不一而足，辦稱運輸處員額有九十八人，觀於上述監察委員查閱薪冊所列，六月份運輸處六十六人，八月份六十四人，則相差三十餘人，亦有未符，辦稱員工消費供應社之人員，均係總務處第三科職員充，但食員錄所列，其時該處並無第三科之設置，何從得而兼任，倘詞誣

籍，情節顯然。三、至該局組織條例係經立法院由國府修正公布

令，要無可辭。

，既將原有專門委員及專員裁撤，自不容任意變更，繼續任用，縱或經該主管長官批准，亦屬違法，况此項人員所以裁去者，無非爲節省經營起見，乃該局爲圖避免預算硬性之拘束，擅將此項薪金列在業務費項下，爲變相之開支，增加支出，名異實同，尤爲不合。

四、核閱該局本年二月間報部職員錄，（見財政部參視察室卅四、二、十六、調查報告附件）溢額人員較二十三年十月間造送監察院職員錄，雖經裁減，頗合編制，但履員一項，則列有六十二人，較前（按三十三年十月職員錄，列有三十九人）增加三十二人，原動指責務有定額之人員，改派爲無差額之雇員，殆屬事實。五、該局工役（包括廚役）人數既多，待遇亦厚，（查福利儲金團體壽險及儲蓄，工人亦同一享受。）廢舊自屬可觀，申辯既謂，實際工作確有需要，可姑置不論，惟就上述各節觀之，原動所指被付懲戒人尹任先濫用人員，虛糜公帑，均屬有據，違失之咎，自無可辭。

（五）用人程序不遵命令。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該局人員，除簡派者外，其餘荐、委大小人員，均由該局長下條逕派，從未呈報或報備案，二、部令到局已逾三月，尚未依令補辦各種人員之任用手續，詳見云云。一、按公務員非經銓敘不得任用，法有明文，而主管長官任用人員，不送銓敘或經銓敘不合格者，仍予任用，均屬違法，曾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嚴飭各級長官切實注意，通令有案，經查該局自三十二年二月改組成立，逾年餘，簡派人員見有明令任用外，對於荐委人員，均由該局長任意下條逕派，未經銓敘程序，已屬違法。二、道三十三年七月間，復經該主管財政部訂定該局各級人員任用程序表，令飭辦理，直至監察委員十月間到局調查之時，已逾三月，猶未遵照補辦任用手續，一則託詞填報履歷表時，一則辯稱七月奉令，蓋於八月報部核派，並抄送致戶政部人事處函稿一件爲證，查既經報部有案，何以監察委員到局調查該局人事卷宗，並無該項報部文件附卷，當時亦未申述理由，顯係事後彌補，不足採徵，被付懲戒人尹任先藐視法

（六）設置供應社無法律根據。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六點，

一、撤銷合作社，改組爲供應社，二、認爲供應社爲該局組織之一部分，與組織條例不符，三、由局撥給資本一千萬元，均無法令根據，四、合作社社員股金未還，紅利未分，五、供應社主任孫明信爲尹局長連襟，利用資金，生活潤紳，辦理不善，人所共知，六、尹局長家用物品，傳說由供應社公款開支云云。查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在合作社法均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尹任先乃以該局業務檢討會議之決議，（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將合作社撤銷，改組爲供應社，顧屬違法，辯稱本局除成立供應社外，對於合作社，始終未予一字通知，足見並未發生改組合作社之事實，似難僅憑證據供應社原卷內，無意誤用之改組字樣，即認定爲果有越權改組之事實，但自該局供應社成立，合作社即從此消滅，其股金亦即由供應社接管，真能謂非事實，況經監察委員親自閱該局員工消費合作社改組，「應社案卷」，其決議有供應社於五月一日接收合作社，正式營業之紀錄，卷牘俱存，何能否認，至員工食米油鹽以及平價物品之供應，雖應由所隸機關辦理，但否該局組織條例，不惟無此機構之規定，即以供應社名義之組織，於法亦屬無據，自不能與法令規定之合作社同等齊觀，而竟以公款一千萬元，撥充與方法無據之供應社之資金，更有不合，除關於「應社主任孫明信及被付懲戒人家用品，由供應社開支兩點，雖人言噴噴，但欠積極證明，辯稱前合作社股金，已大部分退還，紅利分配舊社員，迄無一致意見，尚屬實情，應允置議外，被付懲戒人尹任先遠法之答，究難解免。

（七）增設機構未經核定。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該局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施行之等辦事處組織系統及員額表，及各辦事處職員薪給表、與運輸處組織規程草案、運輸分處組織規程草案。總倉庫組織辦法、電訊總台組織辦法等，未經呈報核轉行政院核定，顯係違反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又各辦事處組織規

程迄未達各部，認為覈視法令，憲越職權。二、各辦事處之增設或裁撤，據該局局長之口頭說明，係由於戰時影響，及業務上之需要，但未報請財政部核准，即擅自決定，實為越權行爲云云。查該局自三十二年二月，由農本部改組，即隸屬財政部，其組織條例係經立法定程序，由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十七條載「花紗布管制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運輸機構、廠場及製造表」及各辦事處總理員薪金表、運輸處組織規程、堆場、運輸分務組織規程草案、總倉庫組織辦法、電訊總合組織辦法等之機械組織，擬由公布施行，成立逾年，均未呈報轉院核定，顯有違反該條款行職院核定，毫無疑義，乃該局擬定之「等辦事處組織系統及製造表」，及各辦事處總理員薪金表、運輸處組織規程、堆場、運輸分務組織規程草案、總倉庫組織辦法、電訊總合組織辦法等之機械組織，擬由公布施行，成立逾年，均未呈報轉院核定，顯有違反

之，自不容許。即照所稱，非自新創，以爲壅塞之理由，而在此年餘之內，人員延費因不受拘束，任意支配，虛糜公帑，豈可勝計，並查該各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送經該主管部催請擬訂呈核，置若罔聞，直至上年十月間，經叢委員查悉，提出彈章之後，方將此項案呈核，而總倉庫組織辦法及電訊總合組織辦法，處置尚未呈送，且對各辦事處之增設擴大或裁撤，申辯以視各地情形，爲業務上必要之緩急，但事先未經報部核准，擅自決定，究屬於法不合，是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一再越權違法，其咎實無可辭。

（八）職員舞弊處理不當，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要有兩點，一、該局員工舞弊案件及在逃者頗多，爲該局立法之未盡，人謀之不臧，二、該局對於錢拔、江永熙一案，二犯均於獲後在逃，對於錢犯多先未令進羣換保，事後才乘其到局謁見之便，予以扣留監視，乃舞弊營私事前之既絕與事後之處理，能存週密嚴謹之辦法，則違法案件不致如是之多，亦不致易於漏網，乃被付懲戒人對於員工督

私舞弊者，事前既多失於覺察，事後復不優容姑息，審布案發生，各倉庫主管人員，迭奉上令嚴饬督辦，乃復爲之敷衍開脫，形諸案情，例如主管倉儲行政之代理財務處長吳濤，該處第二科科長戴維德，則託詞係向農交兩行調用，業已調回，重慶辦事處處長陳公亮、科長朱懋超、侯國璠、等倉員趙德瑞等，則託詞離職，均請免予置議，查該局大量貨品損耗，皆在該員等任職期內發生，顯有重大過失之咎，乃以「去了之，故如財政人事處，簽呈意見，「仍不對各該主管人員究其責任」云云。又如該局白沙辦事處前任主任凌茂榮，於三十二年到署以來，勾結作弊，用羅子五貝子充消耗料，用土紗代洋紗，視公物爲私產，經職員月程述報呈訴於國家總動員會，電請軍法執行總監部庫財政部令防該局迅速驟改弊除，該局雖據之，乃以在逃未獲呈復，聽其漏網，敷衍塞責，可見一斑，雖尚難遽謂被付懲戒人對於違法員工有徇私包庇之事，然事前事後，處理諸多失賞，要屬無可辭咎。

（九）花紗布換收各種貨物之不合，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要有兩點，一、管制機關不當經營本身業務以外之其他交易，即出於事實需要，則換回之物品，亦當以該局自身應用者爲限，否則不免流弊。二、未經部准，手續不合云云。查該局以紗布換收各種貨物，經簽此項售貨價款所得盈餘，均入庫公，倘難謂有其弊情弊，惟辦理易貨事項，果如申辯所稱，後調回供應之職掌，而有協助供給之必要，則換回之物品亦當如原辯所云，以該局自身應用者爲限，若自身並不需用而轉售於第三者，自不免易貨流弊，賂人口實，尤公有財物本不得任意處分，該局與各廠商訂約換收，既非其本身導然之業務，乃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先未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批示，填售清單號數，而未填明購戶，其中售與私人者，恐不在少數，擅自據提出證件，未便採信。

（十）供應物品之不公平，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要有四點：一、部分員工因利乘便舞弊營私，該局如對於用人一端特加審慎，對於舞弊營私事前之既絕與事後之處理，能存週密嚴謹之辦法，則違法案件不致如是之多，亦不致易於漏網，乃被付懲戒人對於員工督

亦屬有失公平云云。計該局供應渝市公教人員及民用布疋物品，均經規定辦法，並有張制，自應按照規定辦法配售，以示公允，乃查有對於若干人士或機關以其他地位或面子關係，特別優惠，頗有以公物為酬贈之具情事，辦理均係得照前處本局慣行成例辦理，但成例並非一成不變，應與廳革備操常軸，何得以此藉口，誣卸貨擔置不當之過失，曲法徇情，空有不台，至稱貨單另存根，戶名具存，售給渝與機子係屬代銷，及安安藍布等，初以在貨無多，不敷分配，嗣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通知各機場等配售供有委，參政員來自遠方，與渝市公教人員就事可享配供者不同，並提出各項單據函件，為證，尚無不符，自可免予徵議。

(二) 供應森特種民工用布之失信。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該局於事之初起，未詳加考慮，輕率允諾，應。二、簽方各機關與征工各縣，已商定分配布疋辦法，忽推翻原議，影響政府信用，引起輿論不滿云云。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生請書意旨大致謂，按本局於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據本局成都辦事處巧電，以承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唐副議長昭明來處建議，謂此項特種工程民工用布，三十萬人每人舊布一段，擬請設法趕運半細布五萬疋來容供應等語，經即於同月二十六日電復該辦事處，以請准特種民工半細布五萬疋一節，應准照辦，該項布疋現正設法運中，仰先作非正式接洽，俟運輸有把握後，算行正式允予配售，嗣因運輸困難，雖經本局成都運輸辦事處(係駐重慶)與公路總局重慶公商車輛調配所洽定，照配迄量一百噸，訖因是時成都特種工程尚有酒精，以及其他需要，儘先由渝趕運起送，以致車輛調配所對於配定布疋位迄未派出，迨至六月下旬，據成都辦事處將照本局所擬定之配布辦法發送局，斯時特種工程業經告竣，雖運輸困難已減，而民工早散回鄉，我便在分配上發生技術問題，易滋流弊，加以豫省軍事在此之先，急遽變化，產絲區域大部淪陷，陝省產區亦呈緊張，棉產亦漸次可憂，本局對於軍用布疋，不得不預籌大量之準備，而此舉已適時機之民工用布，其時重緩急，已有重行考慮之必要，當呈由財政部獎以上各情形電復川省府及省參議會查照，並由本局成都辦事處長吳邦謹就近治諸省參議會負責人及省府張主席席談解作罷。

(三) 全部收支送審之推延。查該局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按駐局審計人員辦公室通知，辦理全部送審，乃提出種種問題，藉詞延宕，至次年九月，始稱照辦，其中雖不無如申辯所稱，營業預算尚未成立，會計制度未舉核對，忽促實施，不無困難之處，但律於奉公守法之精神已有欠缺，按原彈劾文載，該局自成立以來，業務擴展，收支浩繁，根據本年(三十三年)一至六月份總局損益計算表所列，共計收入，立六六、〇五六、九一、一、老九元，支出五二五、七一三、一六六五、四八元，而同期送審之管理費，支數數目僅及七、三〇元，計七二〇、〇〇元，(每月預算分配數一、二〇一、四五三、三三元)，一方之全部收支，為數實甚微小，其大宗業務費用，是否有不合法不合理不經濟之支出，無從稽察云云。茲將以財政部奉行，該局尚有業務費用會計報表至今漏未送審云云，是該局所謂去年九月即已全部送審，何以直至本年尚未完全照辦，核與審計法一切收支額額須經審計人員核簽，方為有效之規定，實屬違背，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送審推延，要難免咎。